

平安附加福满分（2023）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福满分（2023）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福满分重疾 23”）合同。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给付 100%基本保额，给付以 1 次为限

- **20 种中症疾病保障**

提供 20 种中症疾病保障，给付 50%基本保额，给付以 1 次为限

- **40 种轻度疾病最多保 6 次**

提供 40 种轻度疾病保障，每次给付 20%基本保额，最高给付 6 次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附加福满分（2023）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主险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重大疾病，我们按

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被保险人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福满分(2023)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重大疾病释义”、“11.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

● 等待期：

从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确诊为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

与主险保险期间相同。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 周岁）投保了平安附加福满分（2023）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640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 500000 元，最多给付 1 次
- 中症疾病保险金 250000 元，最多给付 1 次
- 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100000 元，最多给付 6 次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6400	6400	100000	250000	500000	0
2	6400	12800	100000	250000	500000	0
3	6400	19200	100000	250000	500000	0
4	6400	25600	100000	250000	500000	2050
5	6400	32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4800
6	6400	38400	100000	250000	500000	7650
7	6400	44800	100000	250000	500000	10550
8	6400	51200	100000	250000	500000	13550
9	6400	57600	100000	250000	500000	16550
10	6400	64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19650
20	6400	128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60050
30	0	128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50550
40	0	128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4. 您投保的福满分重疾 23 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本产品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6.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福满分重疾 23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前述险种合同的现金价值。
7.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